

工程的变更

□工程变更数量的决定

(一) 承包工程施工中应业主要求变更计划及增减工程数量时，经办工程师应先详加核算增减数量，在未取得业主的书面变更通知或承诺时，经办工程师应予婉拒施工。

(二) 对于增减数量，双方须依照合约所订单计算增减，如有新增工程项目或工作量过多，因物价波动不定成本不敷，须要求业主协议补充单价，并订合约追加减数额“详细价目单”由甲乙双方加盖签认章。

(三) 倘因业主变更计划致使已完工部分废弃或已到场材料无法使用时，应请业主实地验收后，参照合约所订单或比照订约时料价估验计价。

□增减费用的确认与授权

(一) 因业主变更计划致合约数量增减，其幅度在 0%以内金额 30 万元以内授权经办工程师处理。

(二) 增减幅度在 0%以内金额 100 万元范围内，经办工程师须将情形请示**经理**由其授权与业主协议，或由经理协同与业主协议。

(三) 增减幅度在 30%以上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时，经办工程师须将变更情形呈报经理核转总经理批准后，由经理出面与业主协议。

(四) 变更计划确定后经办工程师应将材料增减情形，填报工程变更材料核定单四份(附表格式使用工程材料请料核定单)(原合约数量以黑字表示，变更数量以红字表示)一份自存，三份交由本部业务员登记后送请财务部(总)依照本规则有关材料的规定处理，俟财务部送返工程变更材料核定单二份，本部业务员抽存一份登记物料帐，一份存卷备查。